

关于返还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

SWJ2026008 号

深圳市中远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深圳市汇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单位）：

广东省石油企业集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（后更名：深圳市汇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该公司”）是你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2020年4月21日，该公司获得福田政府产业资金支持合计80万元（商业增长支持—一年度增长支持80万元）。

经核查，该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0日将注册地迁离福田，违反了该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在申请产业资金支持时作出“本公司承诺自获得现代服务业相关项目支持之日起5年内，注册地址不迁离福田区，不改变在福田区的纳税义务”的书面承诺及有关的规定，且因该公司已于2025年7月17日注销，并在工商登记档案注销材料中的《深圳市汇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》第五条中明确记录“投资人（深圳市中远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）保证企业债务已清偿完毕，所报清算备案材料准确真实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”。现本单位依据该公司当时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注销材料中的保证承诺，向该公司投资人，即你公司，通知返还已经获得的产业资金。

请你公司将产业资金80万元返还至如下账户并列明对应信息。
户名：深圳市福田区企业服务中心，账号：4000023329200564754，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，并在附注或者说明栏写明“收回部门预算存量资金(商业增长支持—一年度增长支持)，110200101，区级”。

如果你公司在收到返还函后 20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上述内容，本单位将追究你公司及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如对本返还函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返还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专此函达。

福田区商务局

2026年3月26日

(联系人：外经贸科工作人员，联系电话：82918333-2682)